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空港党政办发〔2024〕3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提前介入预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园区机构）、直属机构，各服务支撑机构，各国有企业：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提前介入预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新城2024年11月14日第12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提前介入 预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方式，进一步提升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企业办事便利度，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根据省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导引〉的函》（陕发改投资函〔2023〕1598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项目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4〕26 号）《西安市重大产业项目提前介入审批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市审批发〔2024〕17 号）《西咸新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方案》（陕西咸党政办〔2022〕68 号）及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新城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经新城管委会审议纳入空港新城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

第三条 提前介入预审批是指项目单位在未取得用地前，但具备一定基本条件时，由政务服务中心指导项目单位预先申报相关核心报批材料，并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前介入，通过容缺受理、缺项告知承诺和并联预审的方式，依法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事项、技术审查提前开展实质性审批，并出具预审批意见，待项

目用地手续完备、达到法定条件后，将预审批意见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结果的一种全程帮代办审批服务模式。

第四条 提前介入预审批分为全过程介入预审批和阶段性介入预审批。全过程介入预审批是指从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施工许可阶段全过程提前介入预审批；阶段性预审是指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到施工许可阶段的提前介入预审批。

第五条 在施工许可前，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将用地许可作为审批前置条件。提前介入审批除核心材料外，其他材料可以容缺，申请人在获得正式审批文件前提交即可。

第六条 提前介入预审批原则上在各部门的审批权限内实施，各审批部门出具的预审批文件，统一使用“预审批”字样的红头文件或加盖“预审批”的印章，并注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仅作为其他审批部门预审批的依据，不具备正式法律效力。预审批文件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等审批事项，在提前介入预审批过程中同步开展，作为相关预审批事项前置审批条件的，必须在预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完成。

第八条 提前介入预审批工作由政务服务中心统筹，招考办、

重点项目办配合协调；党政办、发展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生态环境工作部等部门负责实施；各投资服务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日常协调服务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审批服务的跟踪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等部门按照精简便利原则，明确提出提前介入预审批项目的预审批事项、预审批核心材料，形成预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预审批事项线下办理，办理流程按正式审批流程执行，预审批办理的承诺时限，与正式审批流程的承诺时限相同。具体事项（环节）的预审批，对项目单位需履行的承诺、申报条件、违约责任等，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申请开展提前介入预审批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已纳入空港新城年度重点项目计划；
- （二）已完成立项手续；
- （三）已取得规划条件。

第十一条 提前介入预审批实行自愿原则，由项目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申请，向政务服务大厅（工建窗口）提交提前介入预审批申请表（见附件2）、立项文件、规划条件及其他申请预审事项核心材料，核心材料完备的，按照《关于印发〈空港新城政务服务大厅规范窗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空港党政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窗口对现场

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核验申请人或委托人身份及资质证件，核对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收件，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的需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补齐补正相关申请材料。符合收件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件材料清单》；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全部内容。窗口收件后，同步推送给相应业务审批部门，各业务审批部门及时处理前台窗口推送的办件。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部、资源规划工作部等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开展实质性预审批，涉及项目需缴纳的相关规费，进行模拟测算，暂不收取费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资源规划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审批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批，阶段内其他审批事项并行推进。施工许可阶段由开发建设部牵头，以工程建设阶段提前介入预审批意见为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即可开展提前介入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不以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正式审批结果为前置，组织开展阶段内事项预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项目合法用地审批文件后，可向政务服务大厅（工建窗口）申请启动预审批意见转换正式审批文件工作。申请人通过窗口向相关审批部门提交正式材料，同时项目单位须依法缴清相关规费后，审批部门出具正式审批文件，收回预审批文件。

用地手续完备后，资源规划工作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

公示时限)完成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总平面图正式审查意见(红色建审方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企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开发建设部应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限)完成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评审、绿色建筑专项审查等正式审查意见,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审查的,按照该事项承诺时限完成审查;待法定要件齐备,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十四条 前阶段正式审批文件发生变化的,后阶段相关审批手续需以前阶段正式审批文件为准,重新开展相应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和行政审批。

第十五条 在预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终止提前介入预审批程序或预审批文件转换工作,已出具的预审批意见随之作废:

(一)土地出让阶段,申请人最终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二)申请人、总投资、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更,或被取消重点项目资格的;

(三)项目建设地点、用地范围或申请人提交的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相关法规规定已发生调整,且不具备按原规定条件执行的;

(五)申请人撤回提前介入预审批申请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按照提前介入预审批的规定，深化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新城关于建设工程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核心材料质量，认真履行承诺，自愿承担风险，以及提前介入预审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

第十七条 加大信用管理，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提前介入预审批资格，由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与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合公开通报，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预审批文件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限过后须重新实施相关程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预审批事项清单
2.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预审批申请表

附件 1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预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阶段	预审批事项	预审批核心材料	备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	项目四至范围（征地成果表、宗地图）。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批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文件； 2. 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总平面图。	并联
			1. 总平面图； 2.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3. 各楼栋地面首层平面图（一层架空层的应提供上一层平面）及面积线（标注人防主出入口位置）；	
3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	4. 人防层战时和平时平面图及面积线（人防设计说明人防工程设计方案、人防工程战时方案平面图、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标注人防门窗表）； 5. 人防主体剖面图（两个方向剖面图、标注各建筑物基础埋深）； 6. 人防楼梯（或人防坡道）图； 7. 每层的面积线（标准层可用一个）。	
4		附属绿化设计方案预审查	附属绿化设计方案。	

序号	阶段	预审批事项	预审批核心材料	备注
5	施工许可 阶段	特殊消防设计 预审查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工程规划审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批、经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 3.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合格报告； 4. 消防设计文件。	并联
6		海绵城市专项 设计方案预审 查	1. 总平面图； 2. 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设计文件。	
7		装配式建筑预 审查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批； 2. 装配式建造技术方案。	
8		绿色建筑专项 预审查	1. 绿色建筑预评价专家评审会 评审意见； 2. 绿色建筑专项审查申报书； 3. 绿色建筑专项审查自评报 告； 4. 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明确的 绿色建筑等级凭证。	

附件 2

空港新城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预审批申请表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总投资	
项目用地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需预审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 ☐特殊消防设计审查 ☐装配式建筑预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批 ☐附属绿化设计方案预审查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预审查 ☐绿色建筑专项预审查		
承诺内容	本公司自愿申请对项目进行提前介入预审，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本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的，若未能拍得土地，在提前预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投资人承担； 3. 取得土地后，按规定时间缴纳各项规费； 4. 在取得正式审批文件前，按要求补齐全部非核心材料； 5. 在取得全部正式审批手续之前项目不开工建设。 承诺人：（签名） （盖章）		
备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